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6004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时代新材、买方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采埃孚集团、卖方、ZF AG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德国采埃孚腓特烈集团)，德国著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MPA签订一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BOGE	指	采埃孚集团下属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资产，具体包括：BOGE德国相关业务全部资产、BOGE法国99.9955%股权、BOGE巴西99.98%股权、BOGE澳大利亚100%股权、BOGE美国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GE中国100%股权、BOGE斯洛伐克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时代新材以现金收购采埃孚集团下属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资产
本报告书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MPA协议、主购买协议、购买主协议	指	采埃孚集团、时代新材与BOGE橡塑签订的关于标的资产买卖的《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生效日	指	指以下事项较晚发生者的发生之日开始时(欧洲中部时间)。 (i) 买方或者买方指定方在有权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出具的BOGE中国新营业执照上显示为BOGE中国股权的唯一所有人，以及 (ii) 以下事项其中一项 (x) 托管代理已向卖方解付托管金额，且数目为初始购买价款；或 (y) 如果在生效日实际向卖方以欧元解付的托管金额少于初始购买价格，(a)托管金额已经由托管代理向卖方解付；而且(b)买方或者外汇风险担保提供方已经向卖方支付了实际解付的托管金额少于初始购买价格的部分；或者 (z) 买方或者备选担保提供方已经向卖方支付了初始购买价款。
BOGE控股	指	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时代新材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BOGE橡塑	指	BOGE Elastmetall GmbH，原名称为CSR Rubber & Plastics (Germany) GmbH，BOGE控股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时代美国	指	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America Corporation,Inc，BOGE控股的美国全资子公司，BOGE美国的收购主体。
采埃孚巴西	指	ZF do Brasil Ltda.，采埃孚集团控股子公司，BOGE巴西母公司，本次交易的当地卖方之一
采埃孚奥地利	指	ZF Holdings Austria GmbH.，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BOGE斯洛伐克的母公司，本次交易的当地卖方之一
采埃孚澳大利亚	指	ZF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BOGE澳大利亚的母公司，本次交易的当地卖方之一
采埃孚中国	指	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BOGE中国母公司，本次交易当地卖方之一
采埃孚法国	指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ZF S.A.S.，采埃孚集团控股子公司，BOGE法国母公司，本次交易当地卖方之一
采埃孚北美	指	ZF North America, Inc.，采埃孚集团全资子公司，BOGE美国母公司，本次交易当地卖方之一
BOGE德国	指	采埃孚集团持有的位于德国的橡胶与塑料业务相关资产，包括BOGE管理总部以及三个非独立法人工厂，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BOGE法国	指	ZF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采埃孚法国持有其99.995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BOGE巴西	指	Sorocaba Metal-Borracha e Plásticos S.A.，采埃孚巴西将持有BOGE巴西99.98%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BOGE澳大利亚	指	ZF Boge Elastmetall Australia Pty Ltd.，采埃孚澳大利亚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BOGE斯洛伐克	指	ZF Boge Elastmetall Slovakia a.s.，采埃孚奥地利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BOGE中国	指	采埃孚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中国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BOGE美国	指	ZF Rubber & Plastics Hebron, LLC，采埃孚北美持有其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之一
AVS	指	Anti-Vibration system，汽车减振制品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指标之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南车集团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所之母公司
南车株洲所	指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时代新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时代新材通过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方式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塑料业务BOGE。其中，BOGE位于法国、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标的资产由时代新材在德国新设公司BOGE控股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BOGE位于德国的三个工厂以及管理总部（非独立法人）以资产方式由BOGE控股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BOGE橡塑直接收购，BOGE位于美国的标的资产由BOGE控股新设立的时代美国以股权交易的方式直接收购。

二、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

1、收购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主体：BOGE控股、BOGE橡塑，时代美国；

3、交易标的：采埃孚集团下属的BOGE橡胶与塑料业务资产，具体包括：BOGE德国相关业务全部资产、BOGE法国99.9955%股权、BOGE巴西99.98%股权、BOGE澳大利亚100%股权、BOGE美国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BOGE中国100%股权、BOGE斯洛伐克100%股权（需剥离油盘和有机薄板业务）。

4、交易对方：采埃孚集团

5、收购方式：BOGE位于法国、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斯洛伐克的标的资产由时代新材在德国新设公司BOGE控股以股权交易的方式收购；BOGE位于德国的三个工厂以及管理总部（非独立法人）以资产方式由BOGE控股在德国新设的全资子公司BOGE橡塑直接收购；BOGE位于美国的标的资产由BOGE控股新设立的时代美国以股权交易的方式直接收购。

6、交易价款：

根据MPA协议，本次交易购买价款计算方式为：

"买方为购买和受让购置的资产、房地产、知识产权、合同、股份（合因此涉及的股份交易实体），以及为继承承继负债和转聘雇员的劳动关系（合称"转让业务"）所支付的总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作为合同对价）应按下列各项进行计算：

（1）290,000,000欧元的固定金额(大写：贰亿玖仟万欧元("基础金额")注；

（2）减去在生效日存在的生效日金融债务总额；

（3）加上在生效日存在的生效日现金总额；

（4）加上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总额超出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或者减去生效日贸易营运资金的总额低于目标贸易营运资金的金额。"

注：根据双方约定，固定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平均"经调整及正常化的"2012－2014年 EBITDA+2,500,000欧元之和的8倍。其中2012年的EBITDA以实际数额和2500万欧元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在该计算方式上，双方协商固定金额为2.9亿欧元。"

7、融资来源：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同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亿欧元的商业借款协议，同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1.03亿欧元的商业借款协议。上述商业借款协议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1482号）批准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核准。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核准程序

1、时代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采埃孚集团签署MPA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

2、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根据MPA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尽职调查报告，采埃孚澳大利亚作为BOGE澳大利亚的唯一股东已作出股东决议批准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BOGE法国的股份转让已经完成与BOGE法国工会的协商，采埃孚法国已经接受要约；采埃孚北美已批准一项决议，授权出售其在BOGE美国中拥有的股权；采埃孚集团已取得所有相关的批准（包括2013年10月17日从采埃孚集团监事委员会取得对本次交易批准）或者将在剥离过程中取得相关的批准；BOGE斯洛伐克的股份转让已经取得采埃孚奥地利的批准；BOGE巴西的转让已取得采埃孚巴西的股东决议批准；

4、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了"国资厅规划[2014]62号"《关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收购德国ZF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集团橡胶与塑料业务；

5、国家发改委于2014年3月10日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商务部于2014年5月12日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的核准（商境外投资证第1000201400158号）；

7、中国、德国、斯洛伐克、美国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反垄断的批准，其中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27号"《审查决定通知》，对时代新材收购采埃孚集团旗下橡胶与塑料业务单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根据《德国外贸及付款条例》，2014年1月13日，公司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取得了"交易不会产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安全问题"合规证明；

9、2014年4月16日，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已取得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的许可，确认澳大利亚联邦不反对BOGE澳大利亚的股份转让；

10、南车集团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备案编号：256820140021109）；

11、时代新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12、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5号）；

13、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和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商业借款协议（金额合计为20,300万欧元）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1482号）批准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核准。

（二）交割行动

1、相关交割协议的签署

（1）2014年7月24日，时代新材同采埃孚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从2014年7月24日开始。

（2）2014年7月24日，BOGE橡塑与采埃孚集团签署了《德国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软件许可协议》。

（3）2014年7月24日，BOGE控股与采埃孚澳大利亚签署澳大利亚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与采埃孚中国签署中国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与采埃孚奥地利签署斯洛伐克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与采埃孚北美签署的美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售和转让协议（2014年8月28日，BOGE控股与时代美国签署协议，约定由时代美国履行收购义务）。BOGE控股、Oliver Suadicani与采埃孚巴西、Wilson Medina Bricio Junior、Jose Carlos Ferreira Catib签署巴西股份出售和转让协议。

（4）2014年7月24日，BOGE法国、BOGE美国、BOGE中国分别与采埃孚法国、采埃孚北美、采埃孚中国签署兼并额外资产协议。

（5）2014年7月24日，BOGE美国、BOGE斯洛伐克与采埃孚北美、采埃孚奥地利签署反向剥离协议。

（6）2014年7月24日，标的方与卖方相关主体签署《合作供应协议》、《服务协议》、《索罗卡巴租赁协议》。

（7）BOGE控股已经于2014年9月1日向采埃孚集团指定托管账户支付于初始购买价款2.447亿欧元。

（8）时代新材与采埃孚集团已确认2014年9月1日为生效日。

2、主要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采埃孚集团提供的生效日确认函，根据MPA协议8.2条款，股权单位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归属于BOGE控股。BOGE德国相关资产根据已经签署的《德国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软件许可协议》等归属于BOGE橡塑（目前相关不动产及知识产权的更名正在有序进行）。相关股权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1）BOGE澳大利亚已经于2014年9月15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澳大利亚100%股权。

（2）BOGE法国已经于2014年9月1日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法国99.9955%的股权。

（3）BOGE巴西已经于2014年9月1日办理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99.98%的股权，Oliver Suadicani持有0.02%的股权。

（4）BOGE美国100%股权已经于2014年9月1日过户到时代美国名下（美国股权变更不需要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

（5）BOGE中国已经于2014年8月25日在上海工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中国100%股权。

（6）BOGE斯洛伐克股权已经于2014年9月3日办理了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目前BOGE控股持有BOGE斯洛伐克股权100%股权。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的本次BOGE美国的收购主体为BOGE控股。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BOGE美国收购主体由BOGE控股变更为BOGE控股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美国。本次收购主体的变更目的为更加顺利的推进标的资产的过户和收购程序，本次变更属于时代新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交易的授权范围。本次美国标的资产收购主体的变更未影响本次标的的收购范围和价款支付，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未发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和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丁荣军先生、贺文成先生、李铁生先生已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已经补选熊锐华先生、杨军先生、张力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新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叶阳升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补选韩启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熊锐华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建勋先生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勋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经改聘程海涛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在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

（二）目标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BOGE控股为新成立的公司，公司已经任命Torsten Bremer、Christph Krampe、刘建勋先生担任BOGE控股的董事会成员，聘任Torsten Bremer担任CEO、Christph Krampe为CFO。

BOGE橡塑为新成立的公司，公司监事会目前尚未成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Torsten Bremer、Christoph Krampe，其中Torsten Bremer担任CEO、Christoph Krampe担任CFO。

BOGE中国过户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仍由Torsten Bremer担任，公司董事由ZHENGPING ZENG、Christoph Krampe、Torsten Bremer变更为Christoph Krampe、于永书、Torsten Bremer。公司监事由KLAUS BILLETTER变更为刘建勋先生。公司总经理由KWANBO PETER TSUI变更为于永书先生。

BOGE美国董事会成员已经由Torsten Bremer、Julio Caspari、Christoph Krampe变更为Sam Sato、Torsten Bremer和Christoph Krampe，总经理仍有Sam Sato担任，其负责BOGE美国的主要运营工作。

BOGE斯洛伐克原有的监事会成员为Torsten Bremer、Christian Haedge、Vladimir Zimerman，董事会成员为Juergen Boelt、Peter Doll、Dietmar Weigt。目前BOGE斯洛伐克的监事会成员已经变更为Torsten Bremer、Christoph Krampe和Vladimir Zimerman（职工监事），董事会成员已经变更为J ü rgen B?lt、Pavel Herna，其中J ü rgen B?lt担任CEO、Pavel Herna担任COO。

BOGE澳大利亚董事会成员已经由Klaus Billetter、James Russell和Torsten Bremer变更为James Russell（管理董事）和Torsten Bremer。

BOGE法国执行管理未发生变更，仍有Eric Laplace担任。

BOGE巴西为新成立公司，公司目前管理董事为Oliver Suadicani和 AFAS Adviser Consultores Associados Ltda（一家咨询公司，符合当地对董事任命的法律）。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BOGE控股已经于2014年9月1日向采埃孚集团指定托管账户支付于初始购买价款2.447亿欧元。根据MPA第21.4条款，最终购买价款尚需要生效日现金、金融债务、营运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将在生效日后45个工作日内，根据生效日报表进行调整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涉及的其他交易合规性和风险均已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MPA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购买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之核查意见》；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号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宏、梅秀振、冀鹏飞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号国际企业大厦 A座四层

3、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王祥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祥伟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5日	11.88	300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祥伟	合计持有股份	28,447,757	8.99%	25,447,757	8.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1,939	2.25%	4,111,939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35,818	6.74%	21,335,818	6.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期间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2）超过上述36个月的期限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均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前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持股17.13%、李芳英女士持股12.29%、袁建新先生持股8.02%、王祥伟先生持股8.99%，合计持股46.43%；本次减持后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持股17.13%、李芳英女士持股12.29%、袁建新先生持股8.02%、王祥伟先生持股8.04%，合计持股45.48%。

6、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祥伟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9,997,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134	CDH NEMO(HK) LIMITED

五、关于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统一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020万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09月1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10年0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9,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05月25日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含税)，转增5.00股)，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8,000万股；于2012年06月01日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0元（含税），转增10.00股)，总股本由18,000万股增至36,000万股；于2013年05月24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0元(含税)，送2.00股转增5.00股)，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至61,200万股。

截至本次申请出具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20万股，占总股本的1.6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阚伟、刘福林11位自然人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夏春良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2013年9月11日公司股东、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出具承诺函，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2013年9月16日起继续自愿锁定一年，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宝莫股份的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夏春良	10,200,000	10,200,000	董事长
合　计		10,200,000	10,200,000	

5、夏春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的股份，夏春良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证券代码：002121　　公告编号：2014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陆电子")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9号文件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

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9月17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14科陆01"；将于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89　　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4-3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2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已于2012年10月22日发行完毕，并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9月16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0.2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4.0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4.8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4.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6.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5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高管锁定股6,73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4-041)。

上述所质押股份中的5,050万股已于2014年7月2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4-04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中剩余的1,685万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9月10日，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本次质押解除后，陈大魁先生共计被质押公司股份15,700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5%。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原联系地址为：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26号；

现变更为：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

本次变更仅为办公及联系地址变更，公司邮编、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址、联系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